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 112 學年度新學期教職員汽機車調查表

(第一梯次請在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書面調查表至總務處,逾期則以不申請辦理)

姓名			備註:
目前擔任	任教班別	年 班	
職別	行政職稱		
	科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汽車擇一)	汽車車牌 號碼(只限一個)	停放頻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幾乎每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偶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平樓地下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信義樓地下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希館地下室 (請寫順位 1. 2. 3.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機車擇一)	機車車牌 號碼(只限一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晨希館地下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義樓地下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平樓地下室 (請寫順位 1. 2. 3.)

說明: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汽機車停車位申請辦法 1090311 校務會議通過版本
1110119 校務會議通過版本

- 一、因學校汽、機車位有限,汽車、機車位擇一申請。請視實際需求申請汽車位,汽車停車日數要高於上班天數的三分之二。只限本校教職員工(編制內)本人於上班日使用該車位,若違反此規則,經查證屬實,則取消新學年度申請停車位之資格。
- 二、第一次申請汽、機車位請附該車號之行照影本一份。(若有更換,請提供新的行照影本。)
- 三、請將發下之停車證放置汽機車明顯可查看之處,若經巡查屢勸不聽者,則取消新學年度停車位申請資格。
- 四、申請停車位請在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表,若申請指定區域汽車停車位人數超過停車位數時,則抽籤辦理。超過申請期限者,由總務處安排處理。
- 五、汽車停車格請勿停放機車。

已詳閱說明。 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